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徐住建〔2022〕103号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徐水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根据《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1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全区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徐水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必须按要求建立施工现场人员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

二、检查时间

自2022年9月1日至30日，对各建设项目、施工企业

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各施工企业要
及时将数据上传实名制管理平台。做好日常信息化考勤工作，
确保每日的考勤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五、落实责任

（一）建设单位

1. 依法签订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订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比例和拨付周期，并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申报工程量。

EPC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总承包合同中明确人工费用拨付规则。

2. 及时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对因拖欠工程款而引发民工工资上访的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限制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应严格审查资金筹措方案。

3. 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拨付必须按分账比例及时拨付至“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合同约定有预付款的，预付款按相同比例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后续每月拨付的人工费用可同比扣除。

4. 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施工总承包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

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工人真实身份信息收集、安全教育、技能培训、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签订、实名制管理平台人员录入、日常考勤管理、工作量及工资核算、工资发放等实名制综合管理工作，切实掌控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的真实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保定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5. 推行分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分包单位签署工资委托代发协议书，约定分包单位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确保分包单位建筑工人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6. 施工现场资料规范存档。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部设置“实名制管理资料专柜”，由劳资员妥善保管，随时备查。实名制管理现场资料应包含“静态台账”和“动态台账”，“动态台账”应按分包单位-工种-班组按月整理成册，以当月在场工人花名册为基本目录。

（三）监理企业

监理企业督促施工企业按月申报工程量，并及时计量审核，计量结果作为人工费用拨付比例基数的依据，当月应付人工费用数额应在计量书中明确。

（四）金融机构

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专户日常资金监管，严禁将专户资金转入除施工总承包企业签章提交的工人工资清单对应工资卡以外的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与保定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实时反馈专户状态和工资发放结

成 员：王志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权组组长）
李学亮（区劳动监察大队队长）
陈进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权组副组长）
吴树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维权组副组长）
刘宇航（区劳动监察大队副队长）
汤 帅（区劳动监察大队副队长）

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保定市徐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1 日印

（共印 80 份）